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转来的贵所《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奉悉。对此，本所作了认真研究，根据关注函的要求，现回复如下：

1. 《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中指出“如‘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1,960.71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鸿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的具体内容，并解释说明未披露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回复：

会计师说明：

《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中指出“如‘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1,960.71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鸿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其中所示的其他事项应为“连同‘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示的事项”，由于审计人员在编写“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时未注意措辞所致，上述笔误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不会对报告使用者正确理解报告内容产生实质

性影响。

2. 根据《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及年报，公司存在与多家控股股东关联人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截至 2020 年末，相关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79,689,653.5 元，发生原因全为“出售前内部资金调用”，预计偿还时间均为“2021 年偿还 10%，2022 年偿还 20%，2023 年偿还 30%，2024 年偿还 40%”，其中应收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为 423,367,021.64 元。

请你公司：（1）说明出售上述公司时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对相关的往来资金做出偿还安排，如有，请说明偿还计划是否符合协议安排，如否，说明未考虑偿还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说明占用资金偿还时间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资金偿还方的资产状况说明上述款项的偿还能力，公司对此是否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如是，说明计提金额及其充分性，如否，说明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3）结合《审计报告》，公司对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为 47,716.42 万元，请公司说明《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中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与上述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披露计算过程；（4）结合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勤勉尽责，以及你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5）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企业回复

1、说明出售上述公司时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对相关的往来资金做出偿还安排，如有，请说明偿还计划是否符合协议安排，如否，说明未考虑偿还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及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股权转让协议中 5.3 约定“双方确认，除非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对于本协议附件二所列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需要清理的目标及其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自基准日至交接完成日期间发生的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完成。未清理完成前受让方应就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清偿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相应担保。”

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书中约定“未偿还的债权 47,716.42 万元分为四期进行偿还，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10%，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20%，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30%，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40%，中油新兴为华北投资公司进行担保。”同时公司也正在与华北投资公司以及中油新兴就偿还债务事宜进行积极沟通，并关注上述债权的偿还进度，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书是对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书中的还款计划是根据现有情况做出的变更，符合协议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说明占用资金偿还时间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资金偿还方的资产状况说明上述款项的偿还能力，公司对此是否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如是，说明计提金额及其充分性，如否，说明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为了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2020 年对盈利能力较差的华北投资公司进行处置。由于华北投资公司短期还款能力较弱，需由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新兴”）对资产完成整合，利用中油新兴拥有的上游气源及中油储配系统资源，通过华北投资公司拥有

的终端市场，完成从上游气源到终端市场的战略布局，并将长输管网等资产形成有效资产，充分发挥长输管网的价值，形成完整的产业链，资产整合后逐步对债务进行清偿。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油新兴以及华北投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油新兴	华北投资公司
资产总额	1,099,493.39	349,917.94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62,770.58	-18,994.82
营业收入	331,120.40	96,346.5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761.81	-28,258.1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华北投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49,917.94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18,994.82 万元，短时间清偿债务的能力较弱，但公司已与华北投资公司及中油新兴签订《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书》，协议中约定了还款期限以及还款金额，由中油新兴进行担保，中油新兴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99,493.39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 362,770.58 万元，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债务清偿能力，公司管理层判断上述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未出现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因此公司将上述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金额是充分的。

3、结合《审计报告》，公司对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为 47,716.42 万元，请公司说明《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中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与上述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披露计算过程；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华北投资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债权人	会计科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截止回复日
---------	------	------	------	-------

				回款情况
公司债权情况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10	0.86	
赤城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68	1.68	
抚顺中油金鸿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57.70	252.89	
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83	1.59	
阳原金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82	1.49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0.00	13.00	
张家口万全区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62	0.78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	7.50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336.70	2,561.80	
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50	1.83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10	0.86	
债权合计		47,968.97	2,843.41	
公司债务情况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68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9.43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9.43		
债务合计		252.54		

审计报告中对华北投资公司的债权金额为 47,716.42 万元，该金额为华北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抵消后净额。公司与华北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金额为 47,968.97 万元，公司与华北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务金额为 252.54 万元，债权与债务抵消后金额为 47,716.42 万元。《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中的华北投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2,336.70 万元，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632.26 万元，合计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7,968.97 万元。

4、结合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勤勉尽责，以及你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关联法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转让了所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华北公司的债权 47,716.42 万元未能清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3)】。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在2020年8月24日前曾任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向中油新兴转让华北投资公司的时点，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持有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58%股权，同时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持有中油新兴89.71%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五）中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追溯原则，鉴于中油新兴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所任职的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故公司谨慎性认定中油新兴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并按照关联交易的流程对华北投资公司股权的处置履行了决策程序，同时相应进行了信息披露。

上述债权主要为华北投资公司股权出售之前因为集团公司内部资金调用而产生。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集团内部资金调拨由区域公司提出申请，由集团财务资产管理部负责人、集团财务总监、集团总经理逐级审批。上述款项的调拨过程中，已按照公司的审核规定履行了逐级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的资金调拨流程，无需经过董事会审批。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3日及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进行公告。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华北投资公司的原有债权形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华北投资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往来资金的清理，鉴于华北投资公司短期还款能力较弱，需由中油新兴对资产完成整合，利用中油新兴拥有的上游气源及中油储配系统资源，通过华北投资公司拥有的终端市场，完成从上游气源到终端市场的战略布局，并将长输管网等资产形成有效资产，充分发挥长输管网的价值，形成完整的产业链，资产整合后逐步对债务进行清偿，公司与华北投资公司及中油新兴经协商后，于2021年1月29日对上述

往来资金的清理签订了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及披露，公司将尽快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根据该补充协议，华北公司提供了新的相应还款计划并约定了还款时间，并由中油新兴提供了担保，考虑到华北投资公司的现实情况，双方暂未就往来资金使用费做出明确约定。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 1、了解公司股权出售相关的内控制度，测试相关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 2、获取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债务清偿协议等，了解交易情况及往来资金偿还时间安排的原因。
- 3、获取华北投资公司及中油新兴的资产状况，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经营情况。
- 4、获取公司与华北投资公司的债权债务明细及坏账计提表，复核债权债务金额以及坏账计提的准确性，对债权债务进行函证。
- 5、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测试相关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三、会计师的查核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出售上述公司时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相关的往来资金做出偿还安排；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书中的还款计划是根据现有情况做出的变更，符合协议安排。资金偿还时间是基于资产整合的进度做出的安排，具有合理性；公司上述债权已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充分的。已补充说明《审计报告》与《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中对华北投资公司债权的勾稽关系并披露了计算过程。集团内部资金调配均按照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执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3. 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4.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企业回复

关于公司自查情况如下：

条款	公司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
13.3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	否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否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况	否
（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2020 年公司未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否
（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公司未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未出现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否
（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5,980.70 万元、-135,660.32 万元以及-163,952.22 万元，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否
14.4.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条款	公司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
(一)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公司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情况。	否
(二)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	公司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	否
(三)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 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 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 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的情况。	否
(四) 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 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被本所要求改正的情况。	否
(五) 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 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再符合上市条件, 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公司不存在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 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否
(六) 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公司不存在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况。	否
(七)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不存在申请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的情况。	否
(八)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否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		
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 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 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执行以下安排: (1) 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 按照新规执行; (2) 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 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 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 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4) 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不存在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情况; 存在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综上所述, 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六)以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中规定的股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以外不存在其他股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及公司审计报告、营业收入扣除专项审计报告等文件。

2、会计师复核了公司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等关键指标。

3、取得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复核关联方资金占用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三、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六）以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中规定的股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除上述情况以外不存在其他股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 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第一至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755.06 万元、61,043.44 万元、58,255.29 万元、53,306.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7,281.57 万元、-11,348.47 万元、-5,845.07 万元、-11,505.5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606.79 万元、-12,101.75 万元、2,315.74 万元、255,703.24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说明第一至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成本费用归集情况，说明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不同比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成本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企业回复

燃气配送行业由于客户用气需求的时间分布特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销售商品回款一般情况下相对及时，燃气采购由于上游供应商较为强势，给予企业的信用周期较短，往往下游企业需要采用预付款的方式与其进行结算。

本年度公司为解决资金紧张的情况，本期减少了非燃气类业务的经营规模，缩短回款周期，缓解回款导致的资金压力，在年初加快了与出售给昆仑燃气的原公司子公司的往来款进行清理，通过收取的债权款支付上游供应商上年年末所拖欠的采购款，缓解后期的采购压力。本期公司通过收回出售股权款，减少了非经营生产支出，一定程度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755.06	61,043.44	58,255.29	53,306.11
净利润	-7,627.68	-11,285.13	42,610.29	-26,94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6.79	-12,101.75	2,315.74	12,548.22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

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一季度下降主要由于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二季度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处置华南子公司确认的股权受让收益以及部分两债清偿完毕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低于前三季度主要是由于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商誉减值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第一至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606.79 万元、-12,101.75 万元、2,315.74 万元以及 12,548.22 万元

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其他季度主要是由于公司为缓解

公司资金压力，收回出售子公司的债权款所致。

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一季度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回的债权款用于清偿前期所欠采购款，此外公司预缴了部分 2019 年度出售股权的所得税款所致。

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三季度上升主要是由于三季度公司将所出售的子公司的债务进行支付清理；四季度随着用气量逐渐进入高峰期，经营现金流入增加，并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3、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不同比变动的具体原因

各季度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不配比主要受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投资收益以及确认投资收益所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影响。

扣除上述影响后各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755.06	61,043.44	58,255.29	53,306.11
净利润	-7,627.68	-11,285.13	42,610.29	-26,945.33
影响净利润金额	-458.60	-5,383.23	44,811.06	-16,505.95
扣除影响后净利润	-7,169.08	-5,901.90	-2,200.77	-10,439.38

由上表可以看出，扣除影响后净利润除三季度外其他季度与营业收入波动基本一致，三季度主要受财务费用影响，公司两债清偿协议在三季度与各债权人达成一致，导致三季度财务费用下降较大，三季度财务费用较二季度减少 3,800.16 万元，扣除该影响后各季度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到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资金筹划的影响，由于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公司通过调节非经营性债权债务的收支以及通过适当延长采购付款周期缩短销售收款周期等多种途径调节现金流的收支，确保公司可以正常经营保证现金流的健康，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一致。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 1、了解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发票、结算单据以及银行回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3、对公司收入以及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 4、获取公司各季度财务报表，核对数据是否准确；
- 5、取得公司数据变动的分析原因，复核数据变动分析的合理性。

三、会计师的查核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一至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合理的。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成本的情况。

5. 年报及临时公告显示，你公司与 2020 于 10 月处置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置价款为 10 万元，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 1.52 亿元。股权受让方为你公司关联方。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63 亿元，净资产为-2.86 亿元。本年度你公司就处置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了投资收益 152,289,203.20 元。

请你公司：（1）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计划，该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经营模式、近两年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出售该子公司的原因；（2）说明交易对价支付的时点，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变

更等情况，是否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3）请说明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年底突击创利避免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4）结合出售该子公司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评估情况等，充分解释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5）请年审会计师就会计处理及损益归属期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企业回复

1、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计划，该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经营模式、近两年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出售该子公司的原因；

公司为了加强资源配置和管理改革，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以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开展了华北公司资产剥离工作，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并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对中油金鸿原持有的华北投资进行了转让处置。

2019 年及 2020 年 10 月华北投资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0 月末/2020 年 1-10 月	2019 年末/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340,746.66	350,966.02
流动负债合计	316,441.95	274,421.77
负债总额	403,930.07	379,598.38
营业收入	64,465.49	123,031.37
营业成本	62,186.73	118,684.14
净利润	-28,419.19	-104,782.00

华北投资公司以城市燃气业务以及天然气供热为主，城市燃气方面：国家油气体制改革迈出关键一步，成立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三大石油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干线管网、持有的省级管网股权、部分 LNG 接收站和储气库、管网调度业务等资产将被纳入。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马太效应增强，对城燃企业

现货和长协采购模式搭配能力、资源获取和组合能力要求提高，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公司无法继续长期资产的建设，区域规模效应无法实现，2019年10月陕京四线张家口压气站建成，该管线与应张管线的功能重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长输管线无法实现预期效益。2018年年报期间中国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与华北投资的合作协议，于2019年推进受阻，处于搁置状态。燃气供热方面：煤改气投入成本较大，回报周期较长，且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紧张，无法继续投入减少开拓市场，形成区域规模效应，导致供热企业无法为公司带来收益。导致华北投资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较低，长期无法实现盈利。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对中油金鸿原持有的华北投资公司进行了转让处置。

2、说明交易对价支付的时点，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变更等情况，是否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2020年10月30日双方已经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结算，由于华北投资公司股权处于司法机关的冻结状态，无法办理股权过户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因此股权过户及工商登记尚未办理完毕。

2020年10月12日公司与关联法人中油新兴签订了关于出售华北投资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3日及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协议中约定完成交接工作并签署交接确认书日为“交接完成日”，交接完成日为华北投资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管理及控制权转移时点，并就华北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事项由中油新兴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与受让方于2020年10月30日完成华北投资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并签署了相关交割文件，主要交割了经营执行、经营许可、公司印章、产权证、员工名册以及所有财务账簿及资料等，同时双方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结算，公司不再行使对华北投资公司的管理权。2020 年 10 月 30 日华北投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并由中油新兴向华北投资公司指派董事及监事成员，相关人员均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并由华北公司召开董事会选定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因此根据上述事项判断，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请说明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年底突击创利避免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

1、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由于各方面的考虑，决定将所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情况下，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函[2009]48 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问题 3 规定：公司对超额亏损子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有关规定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公司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转让上述超额亏损子

公司时，转让价款与上述未确认投资损失的差额应调整未分配利润，不能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对于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已在利润表内确认的子公司超额亏损，在转让该子公司时可以将转让价款与已确认超额亏损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合并利润表。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交易价格 10 万元人民币系双方参照评估值经协商后确定，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公司原对华北投资公司的债务 175,348.95 万元提供担保，中油新兴提供了反担保，同时华北投资公司已就未归还的债务提供了还款计划，并由中油新兴提供还款担保。

中油新兴在拥有上游气源及中油储配系统的基础上，急需要对国内的终端市场进行整体布局的背景下，选择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北公司，进而完成从上游气源到终端市场的战略布局，出售的标的公司对中油新兴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因此处置损益应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确认时点以及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及 10 月 29 日经过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交易价款已结算完毕；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末确认了股权处置的投资收益。

按照协议约定，交易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0]C-0068 号《审计报告》，公司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51,500.71 万元，由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目标公司于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转让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6,271.79 万元，转让价格与评估报告确定的转让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的差额由转让方对目标公司享有的债

权转增资本的方式补足，转增资本后目标公司净资产为-15,218.92 万元。过渡期损益归转让方所有，协议约定“如该期间损益为正值，则股权转让价款为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加过渡期收益金额；如该期间损益为负值，则亏损金额公司债转股的方式补足，债转股增加的权益全部归受让方所有”，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C-0022 号《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专项审阅报告》，过渡期目标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9,092.84 万元，由债权转增资本后母公司公司净资产为-15,218.92 万元。目标公司控制权转移时，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为 15,228.92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已丧失对华北投资公司的控制权，并确认了投资损益，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准确的，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980.70 万元，2020 年末净资产额为 127,383.74 万元，本期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准确，不存在年底突击创利避免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

4、结合出售该子公司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评估情况等，充分解释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交易价格 10 万元人民币系双方参照评估值经协商后确定，评估值由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公司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 51,500.71 万元，评估值为-36,271.79 万元。对华北投资公司的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评估过程中结合华北投资公司经营情况采取乐观数据参数取得评估结果低于市场法评估结果，且收益法立足于资产获利能力评价评估单位价值，华北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合并范围企业较多经营情况复杂多变，未来收益预测难以准确量化，相比收益法市场法评估结果更加客观、可靠，因此

评估值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中油新兴在拥有上游气源及中油储配系统的基础上，急需要对国内的终端市场进行整体布局的背景下，选择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北公司，进而完成从上游气源到终端市场的战略布局，出售的标的公司对中油新兴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公司则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对中油金鸿原持有的华北投资公司进行转让处置。双方基于各自的商业目的，交易价格参照评估值经协商后确定，评估价值合理，因此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了解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获取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审批文件、公告信息；

2、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经营环境以及股权处置的进展及交易情况，访谈管理层及中油新兴管理层关于股权转让的进展、商业目的等相关情况。

3、取得华北投资公司尽量的财务报表，通过主要财务数据查看公司经营情况。

4、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相关交割文件、原始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通过获取的相关资料判断控制权转移时点是否准确；了解协议中的主要条款，复核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5、我们取得了公司相关管理层对该事项的认定及会计处理审批结论。

6、复核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的合理性，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采用的关键假设与财务数据的相关性，评估机构的资质及专业胜任能力。

三、会计师的查核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缓解资金压

力，公司对中油金鸿原持有的华北投资公司进行出售。公司经过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交易价款已结算完毕，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已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公司投资收益的确认时点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年底突击创利避免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6. 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 6.10 亿元，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4.42 亿元。请详细说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处置标的、交易价格、收款情况、决策程序等，相关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企业回复

公司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44,161.23 万元，其中本期处置华北投资公司 10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15,228.92 万元；2019 年公司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转让 16 家子公司股权，本期交易价格调整的确认工作已经完成并确认投资收益 29,092.89 万元；本期处置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万通”）55%股权确认投资收益-160.58 万元。

1、处置华北投资公司具体情况

关于华北投资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9 之回复。

2、2019 年对中石油出售 16 家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全资所属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基础设施（泰安）有限公司、中国基础建设

(新泰)有限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持有的泰安港泰 80%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持有的泰安港新 74%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持有的衡阳天然气 34%股权、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股权、湘潭中油新兴 60%股权、韶山中油金鸿 100%股权、祁东中油金鸿 100%股权、常宁中油金鸿 60%股权、茶陵中油金鸿 100%股权、衡山中油金鸿 100%股权、衡东中油金鸿 100%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持有的聊城金鸿 100%股权、肥城金鸿 100%股权、泰安金鸿 100%股权、衡水中能 100%股权、巨鹿中诚隆缘 100%股权、泰安安泰 48.99%股权。任意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与交易双方(包括其关联方)另行签署的其他 16 份股权转让协议相互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整体交易价格暂定为 165,535.02 万元,交易价格将根据基准日至交割日的经营损益之审计结果在暂定交易价款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交易的过渡期损益由金鸿控股享有,应于交割日后六十日完成审计。鉴于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对交易价格的调整,且目前股权价格调整的工作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时点完成,交易双方由于对交割资产质量、损益归属期的判断不一致等原因尚未就交易价格的调整达成一致,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9 年度公司暂未确认交易损益,交割完成时点相应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124,808.06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中石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基于交易双方对于交易价格调整的确认工作已经完成,最终确定目标股权交易的最终价格,聊城金鸿 100%股权、肥城金鸿 100%股权、泰安金鸿 100%股权、衡水中能 100%股权、巨鹿中诚隆缘 100%股权、泰安安泰 48.99%股权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75,470.07 万元;衡阳天然气 34%股权、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股权、

湘潭中油新兴 60%股权、韶山中油金鸿 100%股权、祁东中油金鸿 100%股权、常宁中油金鸿 60%股权、茶陵中油金鸿 100%股权、衡山中油金鸿 100%股权、衡东中油金鸿 100%股权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85,913.76 万元，上述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合计为 161,383.83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石油股权转让款 131,085.8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 9 月 10 日，各方就中油金鸿华东下属几家公司的股权签署了交接协议，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股权及董监高的工商变更。2019 年 9 月 3 日，中油金鸿华南下属的几家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19 年 9 月 7 日，双方签署了移交确认书。

公司与中石油签订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61,383.83 万元，其中协议中约定需要在股权价款中扣除的发生与交易直接相关的费用合计为 2,825.12 万元，出售衡阳天然气 34%少数股权价款为 19,145.46 万元，出售少数股权后未丧失控制权，扣除上述影响后交易金额为 139,413.25 万元。公司交割完成时点相应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124,808.06 万元，其中出售衡阳天然气 34%少数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14,487.70 万元，扣除该影响后净资产为 110,320.36 万元。调整后交易价款与调整后的净资产差额确认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金额为 29,092.89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鉴于 2020 年股权出售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于本期确认交易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处置山东万通具体情况

由于山东万通经营状况不佳，交易经公司投资部门、财务部门、法务部门、

总经理、董事长等分级审批同意出售山东万通股权事宜。公司与受让方签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对目标公司的债权 768.92 万元转增目标公司资本，转增资本后将持有 55%股权全部出售，出售价格为 2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30 日受让方已全面管理及控制目标公司，转让款已全部收回，公司丧失对山东万通控制权，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确认投资收益-160.58 万元。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了解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获取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审批文件、公告信息；

2、取得并检查了相关股权处置协议、收到的股权处置款项相关凭证；

3、取得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相关交割文件、原始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了解协议中的主要条款，复核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4、访谈受让公司相关知情人，了解交易的相关情况。

5、我们取得了公司相关管理层对该事项的认定及会计处理审批结论。

6、我们检查了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和列报。

三、会计师的查核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相关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及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债务重组收益 1.61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债务重组的具体方式、交易实质，说明本期债务重组收益是否符合计入当期损益的条件，相关金额确认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企业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以来，相继与达成和解的各债权人签订了“15 金鸿债”以及“16 中期票据”的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剩余债务本金及利息按照两种方案进行偿还，第一种方案为金鸿控股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按剩余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合计金额的 60%一次性偿付，如公司按照协议规定，履行支付价款义务后视为公司全部清偿债务，债权人不再享有该债权。第二种方案为金鸿控股分期偿还债务及利息，第一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鸿控股偿还剩余债券本金的 1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第二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鸿控股偿还剩余债券本金的 2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第三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鸿控股偿还剩余债券本金的 3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第四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金鸿控股偿还剩余债券本金的 4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金鸿控股有权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剩余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

公司对所有签订和解协议的债权人按照协议约定支付 10%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公司对所有选择第一种方案的债权人一次性支付了剩余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合计金额的 60%，截止期末清偿了选择第一种方案的债权人的全部债务，基于选择第一种方案的债权人的全部债务已清偿完毕，根据协议约定债权人不再享有该债权，公司将截止清偿日的本金及相应利息与实际支付剩余本息 60%的差额确认为重组收益，因此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16,096.11 万元。选择第二种方案的债务按协议约定利率计提利息，未确认重组损益。综上所述，本期债务重组收益符合计入当期损益的条件，相关金额确认准确。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取得公司两债明细以及两债利息计算表，复核两债本金及利息准确性。

2、取得债务和解协议，了解协议的主要条款；获取记账凭证、付款单据，复核账务处理准确性。

3、对两债的主要债权人进行函证，访谈债权人代表了解两债重组的相关情况。

三、会计师的查核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期债务重组收益符合计入当期损益的条件，相关金额确认准确。

8. 你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33 项，被多个法院列为被执行人。请结合相关诉讼和仲裁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案件进展等说明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企业回复

公司诉讼和仲裁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预计负债判断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603.51	沙河于 4 月 26 日收到起诉状，传票，定于 5 月 28 日九点开庭。天然气输送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收到诉状、传票等。2019 年 5 月 28 日已开庭，天然气输送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已生效。冻结沙河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4 亿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它资产。冻结了天然气输送持有的华东 1.35 亿股，2019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河北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保证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存款 13623.852188 元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或收入。	已判决	未执行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10,395.19	2018 年 9 月 30 日查询到冻结了公司交行账户 10395.19 万元，10 月 11 日查询到冻结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 10395.19 万元，10 月 24 日，收到财产保全裁定及查封公告，查封金鸿位于县界牌镇土地编号为 2017001 至 2017029 共计二十九处土地。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调解结案，并收到调解书。已经解除保全。2020 年 5 月 6 日申请强制执行。	已调解	履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3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	9,531.35	2018 年 9 月 29 日查询到冻结了公司交行账户 9531.345 万元，10 月 11 日查询到冻结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 9531.345 万元，10 月 24 日，收到财产保全裁定及查封公告，查封金鸿位于县	已调解	履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计提预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预计负债判断
	合同纠纷		界牌镇土地编号为 2017001 至 2017029 共计二十九处土地。于 12 月 26 日调解结案, 并收到调解书。已经解除保全。2020 年 5 月 6 日申请强制执行。已偿还本金 35%及对应利息, 目前在谈执行和解协议。已签订新的和解协议, 选择展期, 履行中。			负债
4	原告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653.18	2018 年 9 月 5 日, 上海金融法院正式受理本案, 案由为: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018 年 9 月 28 日收到起诉书、证据等材料, 法院通知举证期截止到 10 月 28 日, 10 月中旬查询到对方申请财产保全, 冻结了公司持有的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 1792 万元和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 54939.67 万元, 于 12 月 21 日调解结案, 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收到调解书及解除财产保全的裁定。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解除了冻结的苏州天泓公司的股权, 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解除了冻结的天然气管道公司的股权。2020 年 5 月 11 日申请强制执行。已偿还本金 35%及对应利息, 目前在谈执行和解协议。已签订新的和解协议, 选择展期, 履行中。	已调解	履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而已经计入,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5	原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中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5,522.17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完毕, 并进行了财产保全, 截止报告期末, 查封冻结了对方 7616786 股股票,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一审判决, 胜诉。对方已于 4 月 29 日开庭, 对方提出重新审计申请, 2019 年 5 月 23 日, 收到二审判决, 胜诉。执行标的资产已由在先冻结的债权人执行。	已判决	终结本次执行	公司是原告, 无法法律责任,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6	原告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3,972.41	2018 年 10 月 11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 案由为: 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已于 12 月 10 日调解结案。已于 12 月 18 日收到解除财产保全的裁定, 于 12 月 20 日收到调解书。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解除了冻结的天然气管道公司的股权。已偿还本金 35%及对应利息, 目前在谈执行和解协议。已签订新的和解协议, 选择展期, 履行中。	已调解	履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而已经计入,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7	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合同纠纷	3,727.43	2018 年 10 月 9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 案由为: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2018 年 10 月 23 日收到起诉书和传票等材料, 法院通知 11 月 14 日开庭。后 11 月 14 日开庭取消, 12 月 7 日调解结案。已于 12 月 7 日收到调解书。2019 年 7 月 1 日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冻结了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金鸿控股股票; 金鸿控股持有的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的股权;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天津国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已调解	执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而已经计入,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预计负债判断
	被执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执行案		保,担保本金320万,后债权人起诉债务人与担保人并取得生效判决,该案已至执行阶段,恢复执行时间为2017年9月9日。后债权人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后又转让给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鸿借壳重组上市时,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重组协议中已明确约定,或有债务由原控股股东即天津领先集团承担,我方已多次向天津领先集团发送书面通知函,要求对方履行相应义务。已偿还300万元,其余款项谈执行和解,尚未形成书面协议。			计入,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诉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6.26	2019年5月20日收到起诉书等材料,2019年7月8日调解结案。冻结正实同创账户。已还款300万元。	已调解	执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目已经计入,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诉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5.53	2019年5月20日收到起诉书等材料,2019年7月8日调解结案。冻结正实同创账户。	已调解	执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目已经计入,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诉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5.13	2019年5月20日收到起诉书等材料,2019年7月8日调解结案。冻结正实同创账户。	已调解	执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目已经计入,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5	李元江、陈先春、肖晓诉金玉琪、广州樱花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生命权纠纷	157.89	受害人李琴,于2019年1月22日在出租屋内洗澡时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其父母李元江、陈先春,女儿肖晓以衡阳天然气公司侵犯他人生命权为由,于2019年3月22日向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被告支付赔偿金1,578,944元。衡阳市天然气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法院送达的传票,通知2019年5月7日开庭。开庭延期至8月5日,庭审结束。目前已指定第三方鉴定机构就热水器质量问题进行鉴定。2020年4月26日第二次开庭,5月20日做出一审判决,判令天然气公司承担20%的责任。第一被告已上诉,二审由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定于10月30日开庭。11月20日二审判决下达,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判决	履行完毕	相关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相关账务已记账,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预计负债判断
16	原告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诉被告新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竞拍保证金纠纷	146.00	2018年8月新田县人民法院以新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被撤销为由,做出不予受理裁定,9月上诉至永州市中院,裁定由新田县人民法院受理本案,11月25日新田县法院作出公告送达决定,现在处于公告送达阶段,等待永州中院通知开庭时间。 2020年4月13日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日受理;2020年5月26日开庭审理。 2020年6月30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湘11行初58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新田县人民政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退还原告土地竞拍保证金146万及利息(利息以146万为基数,自2016年6月25日计算至实际退款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2.75%计算)。新田县人民政府未按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新田县人民政府承担。标的款已支付。	已判决	履行完毕	公司是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7	原告辽宁威尔玛大型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54.79	对方认为欠货款456484.62元,起诉至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该案于2019年2月25日开庭。2019年3月6日,收到辽宁鞍山市铁西法院一审判决,我公司不服判决,已上诉至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由2019年4月26日上午9点开庭。在法院调解下,双方已达成调解。2019年7月,支付10万元。后因未按调解书履行,对方于2019年11月19日申请强制执行。	已调解	执行中	工程款已经入账,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8	原告盐城中油海富能源有限公司诉被告盐城海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飞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47.50	2018年1月17日,于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立案,开庭后,和解未果。7月9日判决已出,盐城海富需赔偿47.5万元,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公司是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9	原告泰安金霞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26.20	本案2018年11月开庭,调解结案。约定欠款于2019年3月10日前付清,如到期仍未履约,自2018年9月18日起,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承担利息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查封沙河功能公司名下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北外环北侧,经十四路东,土地证号:冀(2017)沙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418号,查封期限自2019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查封期间不得办理过户、买卖、抵押等手续。	已调解	执行中	工程款已经入账,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0	肖龙江诉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仲裁案	405.51	2019年11月8日,申请人肖龙江因原衡阳燃气公司改制前的待遇,工资,社保福利等问题,向衡阳市石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衡阳天然气公司承担补偿赔偿等责任,2020年1月2日开庭。2020年7月2日仲裁委做出仲裁裁决。驳回仲裁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申请人不服仲裁裁决,已向衡	未判决	未执行	一审胜诉,未最终判决,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预计负债判断
			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定于8月19日开庭审理,审理完毕,9月30日下达一审判决,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肖龙江上诉,二审定于2021年2月1日。			
21	辽阳石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6.49	20191028 收到诉状及应诉通知。定于20191210 开庭。原告诉拖欠采购螺旋缝双面埋弧焊钢管材料款786713.55 逾期违约金 28652.75 (自2018 年1 月1 日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1.6 倍计算至2019 年7 月11 日)共计 815366.3 元。后变更为964921.65 元。已申请90 万元财产保全,冻结银行存款90 万元。被告已支付10 万元。2019 年12 月26 日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86713.5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已于2020 年1 月16 日提起上诉。对方已于2020 年8 月19 日申请强制执行。	未判决	执行中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2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68.75	2019 年10 月收到诉状、传票,原告诉拖欠工程款518.751158 万元及履约保证金50 万元,及两项自2017 年1 月1 日至付清为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南宮—沙河天然气管道第三标段)原定于2019 年8 月29 日开庭,现被告提交管辖权异议到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维持裁定。2020 年8 月10 日,平乡县人民法院开庭。	未判决	未执行	工程款项尚未确定,负债无法计量;无需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损益
23	河北安信燃气设备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1.92	20191030 收到诉状、传票,定于20191121 开庭。原告申请财产保全919164 元,2019 年9 月30 日查封末端门站设备一台。2019 年11 月26 日开庭,原告要求支付货款919164 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归还之日利息。已开庭审理,等待判决,双方当庭同意调解。	未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4	山东省晟通安装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84.71	20190730 收到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定于20190829 开庭。原告诉支付工程款6587129 元及利息1080000 元(利息自2016 年9 月28 日计算暂计算至2019 年5 月28 日),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1000000 元及利息180000 元(利息自2016 年9 月28 日计算暂计算至2019 年5 月28 日)。(南宮—沙河天然气管道第四标段)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已上诉,等待开庭。2020 年6 月5 日开庭。6 月18 日,邢台中院裁定:撤销沙河人民法院判决;发回沙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未判决	未执行	工程款项尚未确定,负债无法计量;无需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损益
25	山东福源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4.87	20191108 开庭,2019 年12 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上诉,等待二审开庭。2020 年6 月5 日开庭,2020 年6 月30 日作出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未判决	未执行	工程款项尚未确定,负债无法计量;无需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损益
26	河北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	503.37	原告诉被告给付南沙线输气管道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余款 3566415 元及垫付占地补偿费协调费用	未判决	未执行	工程款项尚未确定,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预计负债判断
	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84294 元, 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83000 元, 共计 5033709 元, 并承担诉讼费。原告已申请财产保全, 请求冻结银行存款 510 万元。定于 8 月 11 日 15 时开庭。			负债无法计量;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不影响损益
27	河北建设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5.55	原告诉被告支付非开挖穿越邯黄铁路顶管施工工程建设工程剩余工程款 495506 元, 并支付利息 160000 元, 共计 655506 元。并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已申请财产保全, 请求冻结兴业银行及建设银行各 33 万元。定于 8 月 11 日 10 时开庭。	未判决	未执行	工程款项尚未确定, 负债无法计量;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不影响损益
28	河北建设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2.00	原告诉被告给付原告南宫一沙河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沿线阀室及沙河末站安装及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剩余工程款 1520024.23 元, 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00000 元, 共计 1820024.23 元。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定于 8 月 14 日开庭	未判决	未执行	工程款项尚未确定, 负债无法计量;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不影响损益
2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诉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279.21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北京第四中院寄来的起诉书等法律资料及证据材料。2020 年 11 月 9 日收到证据交换通知 11 月 12 日证据交换, 2020 年 11 月 24 日开庭。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一审判决。未上诉	已判决	未执行	本金和利息账而已经计入,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诉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408.04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张家口市中院发来的起诉状等法律文件、证据资料。2020 年 9 月 23 日开庭审理, 在法院的主持下原、被告达成调解, 调解意见为: 被告于本次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 24080358.96 元, 2020 年 5 月 1 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法院出具了庭审笔录, 要求三个被告盖章签字, 现等待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盖章后邮寄至市中院。由市中院出具该案件的调解协议。华北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到调解书。2020 年 12 月 29 日, 收到张家口市中院的诉讼费催缴通知书, 要求被告销售公司于本通知收到之日起 7 日内缴纳。	已调解	未执行	本金和利息账而已经计入,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31	泰安森森经贸有限公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	4,289.06	金鸿向山东三源家电借款 7000 万元, 国储作担保, 华东以办公楼抵押, 逾期未全部偿还, 后三源家电将债权转让给森森经贸,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材料, 森森主张尚有 35901085 元为偿还, 以及借款利息。定于 12 月 8 日 8: 50 开庭。后改在 12 月 18 日开庭。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和解协议, 对方撤诉, 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撤诉裁定。	已撤诉	无需执行	相关债务及利率已入账,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预计负债判断
32	泰安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诉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第三人:山东恒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泰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孙国旺、孙国强	-	山东一滕公司与恒基公司、泰岳公司、孙国旺、孙国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山东一滕公司请求追加泰康投资为被执行人,法院于2020年11月2日裁定追加泰康投资为被执行人,在抽逃注册资金2130万元的范围内对一滕公司承担责任,泰康投资不服裁定,于2020年11月19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未判决	未执行	公司是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33	汉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0.20	2017年11月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由被告购买原告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4000套、燃气切断阀4000套,货款合计为452000元,至今仍欠原告货款302000元未付。2020年9月24日判决:被告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02000元,并从2020年8月27日起至清偿欠款完毕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198元,由被告负担。	已判决	未执行	采购相关的负债已入账,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诉讼中涉主要分为三类:

- (1) 公司作为债权方起诉客户的情况, 公司根据预期可收回金额已经进行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 (2) 公司作为客户被供应商起诉的情况下, 已经如实记录相应的应付款项, 涉及其他利息补偿的, 公司已经根据具体情况(如涉及及供应商同时存在违约的情况已提供反诉或准备反诉)分析判断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 (3) 公司对于借款业务被债权人起诉的, 涉及高额利息支付情况已经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计入应付利息中核算了。

综上所述, 公司诉讼事项涉及的负债已经进行了恰当的记录, 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诉讼统计表及相关诉讼资料；通过网络查询公司的涉诉信息。
- 2、对公司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诉讼进展以及公司对诉讼事项的判断；
- 3、检查公司诉讼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涉诉业务合同、法院调解裁定书、法院判决书等资料；
- 4、检查公司涉诉事项的财务处理记录；关注诉讼事项的披露；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诉讼进展情况。

三、会计师的查核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鸿控股诉讼事项涉及的负债已经进行了恰当的记录，无需确认预计负债，金鸿控股关于诉讼事项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页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可查询、验证、下载、
公示企业信息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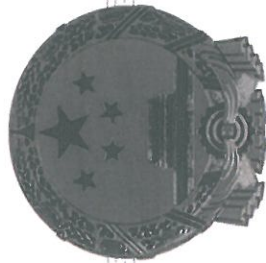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8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序号: 000043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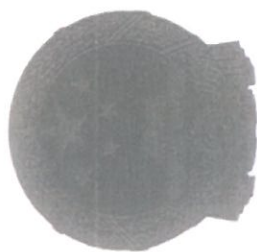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 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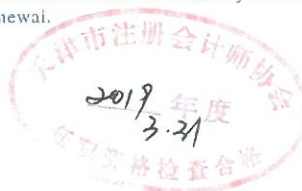


姓名 高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109021979100755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10162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立信中联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月 2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中联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2月 14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月 2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中联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2月 14日
/y /m /d



姓名	周赫然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6-01-15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101061986011548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姓名：周赫然
证书编号：31000006123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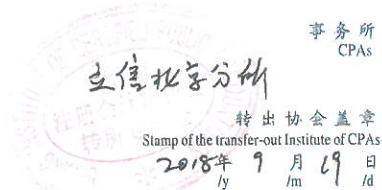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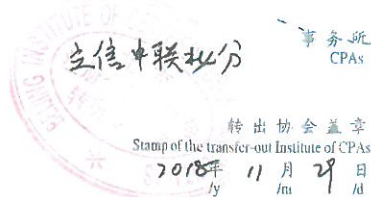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